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9月26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0月8日，于2018年10月9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自2018年10月9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第一次清算。本基金已于2019年1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141号），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了《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公告。

根据本基金2019年1月23日刊登的《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本基金已对截至第一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11月2日）的剩余财产中的已变现资产进行首次分配。该次分配后剩余财产为流通受限股票、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等款项，该部分资产于第二次清算资产分配时一并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自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2月15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第二次清算。2019年2月12日，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养元饮品（代码：603156）可流通，已于可流通日当日处置变现，变现所得金额为人民币2,065,399.80元。截至最后清算资产划出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2,100,062.93元（包括受限股票变现金额，首次分配后剩余的银行存款及应收利息等款项），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将剩余财产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详情见2019年3月29日基金管理人刊登的《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的公告。

2019年3月21日（最近结息日）至本基金最后清算资产划出日期间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分配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于最后一次清算款划出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算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产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9年2月15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3月29日

一、重要提示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59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15年11月23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9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18年9月14日和2018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分别刊登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0月9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中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15】259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8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804,209,589.43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本基金自成立（2015年11月23日）至2018年10月8日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降低对于现有及潜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本基金于2018年9月19日起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截至2018年9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自2018年10月9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于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无法确定变现时间，本基金将进行两次清算，其中第一次清算期间为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2日，第二次清算期间为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2月15日。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2018年10月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8年10月8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27,374.68
存出保证金	71,88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1,040.68
其中：股票投资	2,821,040.68
应收利息	1,292.17
资产总计	5,521,594.43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113,649.5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7.32
应付托管费	183.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3.46
应付交易费用	45,296.21
其他负债	22,300.00
负债合计	182,53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31,846.51
未分配利润	(292,78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9,06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1,594.43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2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第一次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银行汇划费用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71,886.90元，截至2018年11月2日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23,760.85元，该款项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237.26元及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54.91元，共计人民币1,292.17元，该款项将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821,040.68元，两只股票均系承诺12个月限售期（老股转让部分）的网下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老股配售”）所得，尚处于12个月锁定期中而未能变现，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	认购价格	最后运作日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最后运作日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估值总额
300713	英可瑞	2017/10/23	2018/11/1	老股配售受限	40.29	24.76	12,614	282,352.32	312,322.64
603156	养元饮品	2018/2/2	2019/2/12	老股配售受限	78.73	47.51	52,804	2,969,459.41	2,508,718.04

本基金持有的英可瑞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日可流通日当日处置变现，处置价款为人民币317,966.80元，扣除交易费用人民币346.10元，实际收到的清算价款为人民币317,620.70元；待持有的养元饮品股票可流通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变现，并于第二次清算时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917.32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83.4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83.4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13,649.5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9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22,300.00元，包括应付上清所账户维护费人民币6,000.00元，上清所查询服务费人民币300.00元和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人民币6,000.00元，以上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9日支付；应付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人民币5,000.00元和应付深圳证券时报信息披露费人民币5,000.00元，以上款项已于2018年10月26日支付。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45,296.21元，包括应付东方证券席位佣金人民币45,133.7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6日支付；应付外汇交易中心费人民币12.5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7日支付；应付中债登现券交易手续费人民币15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19日支付。

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2月15日止期间

在此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第二次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截止2018年11月2日，本基金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810,258.91元，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23,760.85元，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2月15日的银行存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续）

日期	流水	银行账户	证券账户
2018/11/2	银行存款及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2,810,258.91	23,760.85
2018/12/4	证券账户转银行账户	23,760.85	-23,760.85
2018/12/21	托管户结息	6,756.01	-
2018/12/21	上海保证金利息	137.88	-
2018/12/21	深圳保证金利息	3.62	-
2019/1/25	划付一次清盘款	-2,810,258.91	-
2019/2/12	处置养元饮品	-	2,065,399.80
2019/2/13	证券账户转银行账户	2,065,399.80	-2,065,399.80
2019/2/15	支付东方证券席位佣金	-1,512.08	-
2019/2/15	银行存款及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2,094,546.08	-

于第二次清算期间截止日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的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094,546.08元。存出保证金余额23,760.85元已于2018年12月4日全部转至银行存款账户。

（2）本基金持有的养元饮品于2019年2月12日处置变现，处置价款为人民币2,067,650.95元，扣除交易费用人民币2,251.15元，实际收到的清算价款为人民币2,065,399.80元，已于2019年2月13日转至银行存款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237.26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54.91元，共计人民币1,292.17 元。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2月15日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证券账户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471.13元。其中，本基金于2018年12月21日结息收到的利息合计人民币6,897.51元，剩余应收利息为人民币2,865.79元。

2、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1月2日止清算期间	自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2月15日止清算期间	合计
一、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1,773.08	6,698.05	8,471.13
2、处置价差投资收益（注2）	35,614.48	(901,808.46)	(866,193.98)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3）	(361,051.40)	791,822.45	430,771.05
收益小计	(323,663.84)	(103,287.96)	(426,951.80)
二、费用			
1、清算费用（注4）	678.62	3,763.23	4,441.85
费用小计	678.62	3,763.23	4,441.85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324,342.46)	(107,051.19)	(431,393.65)

2、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续）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2月15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8,384.54元和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86.59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6,756.01元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人民币141.50元已于2018年12月21日收到并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截止2019年2月15日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2,865.79元。

注2：处置价差投资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英可瑞股票于2018年11月1日处置变现后的投资收益金额和本基金持有的养元饮品股票于2019年2月12日处置变现后的投资收益金额。

注3：本基金通过老股配售获得的股票采用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中的估值公式进行估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流通受限股票在清算期间采用该指引的估值方法估值导致（金额与实际股价存在差异）以及该股票可流通之后以市值法估值所致。

注4：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一次清算期间清算费用为人民币678.62元，系上清所查询服务费和卖出证券交易费用，已分别于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1月1日和2018年11月2日支付；本基金二次清算期间清算费用为人民币3,763.23元，系卖出证券的交易费用，已分别于2019年2月12日和2019年2月15日支付。

六、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10月8日基金净资产	5,339,064.43
加：自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2月15日止清算期间净收益	(431,393.65)
减：2019年1月25日支付的一次清盘款	2,810,258.91
二、2019年2月15日基金净资产	2,097,411.87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9年2月15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097,411.87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10月9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以及清算备付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2019年2月15日止的应计利息共计人民币9,763.30元，其中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截止2018年12月21日产生的利息人民币6,897.51元于2018年12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银行存款自2018年12月22日至2019年2月15日止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2,865.79元（以当前通用的利率预估），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开展对投资者在本公司官网、APP、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直销网上”）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开立有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1、申购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计入基金资产及基金法律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开放式基金除外。自2017年6月8日之后发行且处于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如无特殊规定且满足上述基金范围要求的，适用于该费率优惠。

2、认购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认购业务且认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计入基金资产及基金法律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开放式基金除外。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处于认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如无特殊规定且满足上述基金范围要求的，适用于该费率优惠。

三、适用业务范围

1、申购：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采用博时钱包可用金额申购及定投上述适用基金。

2、认购：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汇款认购、赎回转认购、博时钱包可用金额认购上述适用基金。

四、优惠费率

优惠申购、认购费率为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认购费率的0折；

五、本公司官网地址为www.bosera.com，APP可在各大应用市场搜索“博时基金”，微信公众号搜索关注“博时基金”。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关于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北京肯特瑞”）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3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北京肯特瑞代理博时外服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308）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jr.j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816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19年4月1日00:00起至2019年12月31日24:00止。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代销且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费，不包括：

（1）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

（2）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费等；

（3）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签约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或通知以及业务规则。

五、咨询办法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投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3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投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3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4	70000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70000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70000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167001	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167002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7003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投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目动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二、活动时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3月29日开始，结束时间以中投证券通知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自 2019年 3月 2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投证券相关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转换业务的补差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投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投证券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投证券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公司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旗下部分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权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9年3月29日起暂停与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和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基金”）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钱景基金、金观诚基金暂停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钱景基金、金观诚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钱景基金、金观诚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2、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将针对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在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19年4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首次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下限。

三、重要提示

1、天天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2、本公告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pf.com.cn	4008-202-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订的代销协议，汇林保大将于2019年4月1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汇林保大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参加汇林保大对经由汇林保大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人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

一、适用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405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406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472	光大保德信先进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23	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05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06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773	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774	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15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16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17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18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95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96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97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98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579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580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56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7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992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993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210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211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08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09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9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90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64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23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03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04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39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75
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73
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74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05
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106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07
光大保德信安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108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15
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116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17
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118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95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196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97
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198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09
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110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05
光大保德信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06
光大保德信赚钱包货币市场基金（A类）	1973
光大保德信赚钱包货币市场基金（B类）	3481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992
光大保德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993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579
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580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656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657
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65
光大保德信尊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66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3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14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68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69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汇林保大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因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汇林保大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代销机构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5-66046166	www.huilinbxl.com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